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3〕021号

关于做好2023年11月考期广东劳动学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同意广东劳动学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函》（粤技服〔2021〕129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定于2023年11月12日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职业指导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和报名时间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职业指导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二）认定时间：2023年11月12日；

注：职业指导师（一级、二级）综合评审相关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9月19日-10月10日；

（四）报名审核时间：2023年9月19日-10月11日；

（五）缴费时间：2023年9月25日-10月15日。具体安排

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一)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按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执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

(二) 职业指导师：

按照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2 年版）执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

三、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 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 号）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3。

四、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 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 <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考生报名请选取对应的集体报考点，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须递交相关纸质资料至集体报考点及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完成所有报名手续，请于考前 7 天在报名网址上打印准考证。

(二) 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根据考生报考所选地市就近安排认定，具体认定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 7 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一) 线上提交：考生在报名系统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附件 6，填写信息后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及所在工作单位公章）、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系统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 5，打印、手写签字加盖手印）上传到相应位置。

(二) 纸质递交：审核通过后，正考考生按照通知文件报考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集体报名机构，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备注：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深圳、江门考区的考生，根据报考条件的要求，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对应的社保证明（附在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后）。

六、加强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一)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切实加强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附件 2）执行，

认真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七、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劳动学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一年，考生可在一年内报名参加不通过科目补考，且只能参加一次补考。

（四）请各考生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按照省、市防疫要求贯彻落实，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安全从容应考。

九、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020-83566469、020-83546424；

质量监督：020-83561417。

- 附件：1. 2023年11月考期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6. 工作年限证明
 7. 工作胜任证明



附件 1

2023 年 11 月考期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职业（工种）	级别	认定日期	认定时间		认定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缴费时间及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	四级 三级	11 月 12 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 认定	网上报名： 2023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0 日 审核： 2023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1 日	缴费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5 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认定费汇款至自身报名所在端口 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广东劳动学会报名考生 请汇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例：张三人力四级）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30 技能操作					
	二级 一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14:00-17:00	综合评审						
	职业指导师	四级 三级	11 月 12 日	08:30-10:00				理论知识	上机 认定
10:30-12:30				技能操作					
二级 一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综合评审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注：认定场次及时间由广东劳动学会根据各考点（考场）认定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

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备注：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职业名称：职业指导师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含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相关专业大学^①专科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②2年（含）以上，胜任^③工作基本要求。

（2）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职业院校同等学力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胜任工作基本要求^④。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⑤）后，再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

（2）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取得其它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或职业院校同等学力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再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

(2)取得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取得其它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就业服务相关领域^⑥取得较大成绩和做出较大贡献者^⑦，可破格提前一年申报。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再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

(2)取得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4年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取得其它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就业服务相关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提前一年申报。

备注：

① 相关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心理学专业、教育学专业、管理类专业、劳动经济类专业，下同。

② 相关职业：原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协理员、高等和职业院校负责职业指导的教师等，下同。

③ 所谓“胜任”意为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中获得“合格”及以上评价，下同。

④ 基本要求：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为初中毕业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⑤ 职业资格证书：指2015年以前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⑥ 相关领域：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下同。

⑦ 所谓“取得较大成绩和做出较大贡献者”意为在所在工作机构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者，或获得县级单位表彰者；或省级就业服务专项竞赛中获奖者。

附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职业名称	级别	参考教材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四、三、二、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职业指导师	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职业指导——新理念》，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2 版； 2. 《职业指导师（四级 职业咨询协理）》，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3. 《职业指导师必备法律知识》（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指导师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职业指导——新理念》，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2 版； 2. 《创新职业指导——新操作》，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2 版； 3. 《职业指导师必备法律知识》（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指导师	二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职业指导——新实践》（一、二级）（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职业指导师（二级 职业指导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 3. 《职业指导师必备法律知识》（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指导师	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职业指导——新实践》（一、二级）（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创新职业指导——新操作》，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2 版； 3. 《职业指导师必备法律知识》（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附件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考认定 收费标准	补考单科 收费标准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指导师	四、三级	375 元	理论：165 元 实操：210 元
	一、二级	625 元	理论：165 元 实操：210 元 综合评审：250 元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当前最高学历				
申报职业			申报级别				
所在申报机构							
考试类型	初次鉴定		考试科目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机构地址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 (正楷填写)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申报条件							
贯通条件							
教育经历 (最高学历填起)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习形式	
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 ____ 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p>填表声明：1.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注销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诚信档案。2.报考个人信息已经本人确认，不再更改。</p> <p>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声明条款约束。</p>							
申请人签名(加盖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认定，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认定则被取消当次认定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名并加盖手印：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作胜任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该同志在____年__月进入_____单位/公司，于XXXX年度岗位评定为“合格/良好/优秀”，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单位名称：

盖章